

##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、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且于2018年12月27日、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，详见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依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公司向注册登记机关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，2019年3月22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，此次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,507.1528万元。

### 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原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,477.374万元；股份总数为9,477.374万股，每股人民币1元。
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1,507.1528万元；股份总数为11,507.1528万股，每股人民币1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2、《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编号：219026816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